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內幕消息
就本公司股份委任接管人

本公告乃由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5(1)(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按和解協議所擬定，嘉佑簽立公司股份押記，以安都方為受益人押記516,764,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有關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委任安邁顧問有限公司(「**安邁**」)的陳明瀟先生及楊美莉女士為516,76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99%，「**押記股份**」)的共同及個別接管人(「**接管人**」)(「**接管**」)的函件，當中載述，除非獲接管人事先書面同意或授權，嘉佑不再擁有任何權力或授權處理押記股份，亦無行使押記股份所附或與押記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

根據安邁提供的資料，由於億達方未能履行其於和解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已構成公司股份押記的違約事件)，安都方根據公司股份押記的條款委任接管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所有押記股份由嘉佑全資及實益擁有。嘉佑由中民嘉業全資擁有，而中民嘉業由中國民生擁有67.26%。

本公司一直保持與安都方協商解決方案，並將持續評估接管於法律、財務及營運方面對本集團產生的影響。倘有關接管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姜修文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修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劍華先生、王剛先生、倪傑先生及蔣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明先生、郭少牧先生、王引平先生及韓根生先生。